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41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寶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勳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少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維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陸仟參佰玖拾伍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411號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83,785元	民國109年7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282,610元	民國109年7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